标段编号： 44039220260520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勤诚达正大城四期负一层公共区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资信标目录

1、企业资信情况

2、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

4、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5、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1、企业资信情况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深圳市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440300MA5FGX9A6L</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4">6899</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李建生</td><td rowspan="2">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2">李建生、王国钢、肖传而</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r>
<tr><td>专业技术人员规模</td><td colspan="4">共 4 人，涉及专业包括：1、建筑工程专业 4 人；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人；3、____专业　人；4、____专业　人；5、____专业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td></tr>
<tr><td rowspan="5">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td><td>1</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合同金额：4783.3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td></tr>
<tr><td>2</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合同金额：4735.2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td></tr>
<tr><td>3</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合同金额：3052.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td></tr>
<tr><td>4</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06.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td></tr>
<tr><td>5</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30.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td></tr>
<tr><td rowspan="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td><td>资历</td><td colspan="3">姓名：刘高平
年龄：52 岁
工作年限：27 年
学历：大专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工程师</td></tr>
<tr><td>业绩 1</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合同金额：5839.3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td></tr>
<tr><td>业绩 2</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合同金额：4980.1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td></tr>
</table>

	业绩 3	项目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合同金额：4783.3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4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合同金额：4735.2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5	项目名称：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06.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625641.85 ㎡	4783.34	2025 年 10 月 9 日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22174 ㎡	4735.26	2025 年 5 月 23 日
3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28000 ㎡	3052.00	2025 年 5 月 15 日
4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837.03 ㎡	206.00	2025 年 6 月 4 日
5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2500 ㎡	13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自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装修类建筑工程施工，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若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未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可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盖甲方单位公章）。

（1）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4-165*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2，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2，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2.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3. 按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负责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21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

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甲供材除外）、包调试、包开荒保洁、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包保修等按本工程施工图、合同范围及施工界面等所有费用包干。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47,833,380.00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3,949,545.1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3,883,834.86 元。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2.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开荒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清单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修、其他等费用。

4. 本合同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6.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板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7. 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

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1. 图纸（另附电子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46 号佳华名苑 1 栋 401-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电话：0755-29172206	电话：0755-23574799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账号：6504 0367 6500 015

注：若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10.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625451.39	工程造价	2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商业4～5，幼儿园3，塔楼 44/45/46/47/49/50/52		层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499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孝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书博（总监）、何维涛（总包项目经理）、 魏雅丽（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李玉明、陶汉林、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苏云、易景生、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唐亮、杨兴江、何广彪、余中平、余福军、谢泽鑫、李让、王勇锋、孟亚伟、林兴恒、吴伟、颜小丰、邓天际、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谭星、罗严峻、李会、林建金、张林、周剑颖、胡磊、肖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汉林	李玉明、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唐亮、杨兴江、何广彪、苏云、余中平、余福军、孟亚伟、王勇锋、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罗严峻、谭星、张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景生	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陈智锋、谢泽鑫、林兴恒、吴伟、颜小丰、周剑颖、肖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会	何洁琼、邓天际、林建金、胡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孝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李玉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3	陶汉林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陶汉林
4	吴伟其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吴伟其
5	吕欣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6	林轩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林轩伟
7	吴远青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吴远青
8	杨伟龙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杨伟龙
9	苏云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园林工程师		
10	易景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易景生
11	曾嘉兴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杜劲松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3	李康保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李康保
14	蒙晓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蒙晓辉
15	陈智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陈智锋
16	唐亮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唐亮
17	杨兴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8	何广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何广彪
19	何洁琼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资料员		何洁琼
20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21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结构师	余中平
22	余福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23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谢泽鑫
2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5	刘书博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刘书博
26	王勇锋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张木梓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张木梓
54	宁苏文	深圳市宏盛达建筑装饰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宁苏文
55	成柳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成柳
56	刘智勇	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智勇
57	刘高平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刘高平
58	李力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李力
59	邓小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小刚
60	黄泽民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黄泽民
61	梁任宏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梁任宏
62	仰亮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仰亮
63	薛鹏飞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薛鹏飞
64	陈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磊
65	夏侯名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夏侯名俊
66	吴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吴奎
67	唐敏梓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组长	助理工程师	唐敏梓
68	曾乘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曾乘祎
69	蒋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蒋鹏
70	付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付玥
71	田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工程师	田婷
72	谭凌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谭凌志
73	刘博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刘博冕
74	陈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安全总监	技术员	陈勇
75	谢庆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谢庆国
76	杨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杨钊
77	殷华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殷华清
78	安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劳资员		安李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非朋
注册号：4401841-049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书博
执业号44017644
有效期2026.12.17
深圳市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何维涛
号1442020202105531(00)
建筑
2027.04.18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GD-E1-914/6

（2）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你方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09时30分所递交的中医医院装修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47352600.00元

工　　期：172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污染事故。

项目负责人：刘高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白河县中医医院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白河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翊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龍君

2024年11月19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白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之原则，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承担本楼栋装修工程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装饰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配套水电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质量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工程内容：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和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施工内容包括图纸所示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外立面翻新、既有装修的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等全部工程内容，其中门诊大楼约 8543 ㎡，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约 13631 ㎡，合计约共 22174 ㎡，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合同工期

3.1.1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3.1.2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确认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许可、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

（7）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47352600.00 元.

4.2 本工程结算方式：合同固定价+变更签证

4.3 变更签证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6. 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甲方的一般工作

7.1 甲方应于开工前 3 天内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7.2 施工现场达到施工要求，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保障施工道路畅通。

7.3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7.4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处理。

7.5 派驻负责人姓名何志军，其职权为代表甲方行使检查、管理、监督、签证等职权。

8. 乙方的一般工作

8.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审定。

8.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规定。

8.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4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8.5 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7 根据项目综合情况，整个项目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刘高平 。

9. 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

9.1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9.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0.2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10.5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三天内，依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报请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0.6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三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1.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四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1.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1.7 甲方投入使用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2. 竣工结算

1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或视为被认可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三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逾期则视为结算报告已被认可。

13. 工程保修

13.1 本装修装饰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项目，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但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13.3 因原建筑质量沉降、开裂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项目变形、开裂的，不再乙方质保保修范围内。

13.4 光源属于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1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图纸

14.2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或延缓，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5.6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移交工作。乙方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已购材料、设备款。

1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5.8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9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17.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条件

1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8.2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中医医院会议室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验收时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白河县中医医院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安康市白河县
装修面积	22174㎡	工程造价	4735.26 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白河县中医医院		
设计单位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面砖工程	屋面墙面	合格	
		卫生间墙面		
		地面面砖		
		踢脚线		
2	给排水工程	马桶/蹲坑	合格	
		水龙头		
		给排水管道		
3	强弱电工程	开关	合格	
		插座		
		照明设备		
		明线布线		
4	暖通工程	通风	合格	
		空调		
		供暖		
5	智能化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	合格	
		计算机网络系统		

四、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3）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合約編號：　　【機密】

工　程　合　同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立合同书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乙方承揽甲方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 工程，经协商合意议定条款如下，俾供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一、工程名称：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水二路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　。

第二条　工程计价及付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520000 元整（含 9%税），细项详如附件所示。

二、本工程按合同总价结算计给，如因变更设计致工程内容项目或数量有增减时，经甲方同意后，就变更部分予以加减帐结算。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议价或向甲方请求追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进度款

1.1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30%，给付工程总价 30%

1.2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50%，给付工程总价 20%

1.3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70%，给付工程总价 20%

（二）验收款：验收合格办妥保固程序后，给付工程总价 27%

（三）质保金：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给付工程总价 3%

（四）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为条件，甲方于收到请款单、发票后依甲方付款规定支付款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自公元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至公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如乙方逾期完工，乙方除应按日支付以本合同工程总价万分之五之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外，经甲方限期完工，逾期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径予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应依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如遇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致不能工作，乙方应于事故发生日起二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叙明事由通知甲方，有延长工期之需求者，并应同时提出，经甲方查核后酌予展延工期，逾期未提出，工期仍依原约定定之。

三、不可抗力事由终止，乙方应于接获甲方通知后二个日历天内复工，并即计算工期。

四、本工程所有开、停、复、完工报告书，乙方均应于三个日历天内送交甲方核备。

第四条　合同范围

乙方接获甲方通知后，应依工程需求进行相关审验，包含项目如下：

（一）现场勘察。

（二）施工申请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所需之所有材料、设备、人力。

所生之损失：

（一）乙方处于破产或破产法之和解程序，或有债权人提出强制执行程序。

（二）无论乙方同意与否，为债权人之利益选任管理人或接收人。

（三）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能提供相当之保证或担保。

（四）其他违反法律之规定者。

三、乙方接获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通知后，应即停止工程施作，并会同甲方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项目及数量办理验收及工程价款结算。

第十三条　损害赔偿

一、任何第三人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时，乙方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甲方所垫付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甲方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

二、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负担之违约金、费用、成本及损害赔偿等，甲方得径自应付乙方之款项中抵销取偿，如有不足，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如数给付予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一、关于本合同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移转其权利予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担其义务。

二、本合同各条文具可分离性。若本合同之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或经判决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之效力。就该无效条款之内容，双方同意以善意进行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以尽可能执行双方之合意。

三、经双方同意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工程图样、说明书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并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

四、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如有不符，以本合同优先适用。本合同为双方间完整之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之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生效力。

五、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其争议或请求应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

甲　　方：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凤尾街1号厂房101-501

乙　　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李妙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1084号财富港D座财富港国际中心304A

公元2024年7月2日

亚瑞源科技阿波罗 C 厂房

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监　理　报　告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工程师：　李国顺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波罗 c 栋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园山街道阿波罗创业工业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楼层状况	八层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8000平方米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1 月 15 日
项 目 经 理	胡际平 粤1442006200805974		
主要施工内容	防水、门窗、吊顶、墙饰面、楼地面饰面、涂饰、细部、空调、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空调安装等。		
主要装饰材料	石材及瓷砖、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木饰面、墙纸底板、PVC地毯、环氧树脂地面、金刚砂地面、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		

二、评估依据

1.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2. 本工程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5. 《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8. 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等。

三、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关合格证都进行严格检查把关，均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的绝热，冷水管道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保温，热水管道采用带有铝泊超细玻璃棉管壳保温。其规格为管 DN15～DN50，保温厚度在30mm，管径DN65～DN200厚度在40mm，冷凝水管道采用橡塑保温管壳B1级，厚度在10mm。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绝热材料，冷水管为橡塑保温管壳，热水管为带铝泊层的超细玻璃棉保温管壳，表面平整无裂缝、空隙等缺陷，接缝处用专用胶带，贴于接缝处密封，橡塑保温管壳采用专用胶水粘贴符合规范要求。

2)、冷水管道、热水管道均贴色标，标明介质与流向。符合规范要求。

故：该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通过对本工程外观和使用功能的检查，本公司监理机构对该室内装饰工程的观感质量评为合格。

七、评估结论。

1、本工程所含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均为合格。

2、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4、施工单位自评本装饰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组根据各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评定该装饰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4）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3705、3701

发包单位：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3705、3701

联系电话：胡伟 13570888126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联系电话:0755-2357479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3705、3701

1.3 承包内容：1、室内装修工程；2、电气工程（含：低压配电）；3、消防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总日历天数：90 天

1. 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2060000.00

不含税，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按照报价清单及说明进行施工。

7、工程价款及结算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5____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工程预付款	30%	618000.00	
30个工作日内	30%	618000.00	
60个工作日内	20%	412000.00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	15%	309000.00	
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3个工作日内	5%	103000.00	

7.2 甲方应当将款项支付至乙方的对公账号，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账号：41020000040033371

8、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部制定有关施工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

(2) 预算审核造价书

15、补充条款

\

16、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发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承包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层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837.03M²</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03月07日</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25年06月04日</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5">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
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及消防工程等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符合要求，齐全完整。</td></tr>
<tr><td colspan="5">实物质量：
各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5">验收合格，同意验收</td></tr>
<tr><td colspan="6">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高平
企业负责人：
（公章）</td></tr>
<tr><td colspan="6">建设单位：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公章）</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

（5）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NJ-ZXHF-GC-2025-011】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总价）

发 包 人：【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5年 6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1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X9A6L】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
3、工程规模、特征：【建面约 2500 ㎡】
4、其他说明：【/】

二、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周新科】，电话：【13418962411】，职务：【工程经理】。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喻可金】，电话：【13265432716 】，职务：【项目经理】。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方式

包括不限于人材机、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含竣工资料）、包保险、包测量、包材料检测、包水电、包验收、包赶工、包工作面交接引起的窝工、误工费、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措施费、包管理、规费、利润、风险、包深化设计、塞缝、打胶及相应防水

处理、收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税金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网络、监控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给排水、其他等包括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所作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及安装、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完工精保洁、垃圾清运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有关造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之外，不得再提出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3）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合同备案相关工作（实际施工的所有报建和合同备案工作，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

（4）承包范围中关于垃圾外运的约定：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垃圾清运。

3、界面划分

【 / 】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40】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21】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未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按上述日期开工）。

3、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7】 月【31】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政府验收合格之日和甲方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时间视为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4、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程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当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时间、总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调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6、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7、其他要求：【/】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 / 】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1,192,660.55），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107,339.45）。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但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或征收率作相应调整，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即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服务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其中：不含税总价（新税率）=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合同价款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除甲供材）、设备、机械、人工、其他材料、深加工费、损耗、检验及试验费（除甲供材）、操作架搭拆费；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含甲供材）、安装；成品保护、现场协调、措施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赶工增加费、规费、食宿费、施工水电接驳、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为满足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方的技术要求等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并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价格调整风险；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应急救援预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签署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致：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内容，我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施工工程，

具体包括：

土建工程、地面铺装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防水工程、电气工程、网络、监控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辅材、社区搬迁等等。

证实完成的工作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请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予以验收。

附件：1、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部：	工程技术部：	工程管理中心：	监察部：
翁利金				

关于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工期说明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由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40 日历天。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工期为 85 天。按社区工作站要求完成搬迁，工程最终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合同内容已施工完成及验收合格。

应社区工作站要求，部分设计方案调整，增加工作内容约14项，导致工期延长，但最终符合社区社工站搬迁要求，建议对工期延误不予处罚。

周[illegible] 2025.10.21

因黎光社区工作站在装修中提出较多非约定内容，导致现场工期延长，情况属实。

[illegible] 2025.10.21

情况属实，[illegible] 2025.10.21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

附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刘高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197406180054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32010201107203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装修类建筑工程	5839.37	2024 年 12 月 4 日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装修类建筑工程	4980.19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装修类建筑工程	4783.34	2025 年 10 月 9 日	合格
白河县中医医院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装修类建筑工程	4735.26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格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装修类建筑工程	206.00	2025 年 6 月 4 日	合格

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3 年（自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装修类建筑工程施工，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同等职位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

（1）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WUHAN DONGYAN INTELLIGENT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5839.37168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请接通知后，在 7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东合中心 A 座与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东合中心 A 座
电话：027-84236940
传真 027-84896503　　邮编：43005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处

发 包 人：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理念，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9-340121-04-01-46519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承包人式：包工包料。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A1、A2、A3 栋宿舍楼、B2 活动中心、G4 门卫，以上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天棚、吊顶、墙、柱、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含必要的安全措施）、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具体参考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标明的，现场实际需要以及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图集以及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工作；深化设计全部内容)；施工图纸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须以工程清单中项目为准进行施工。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给定的装修设计图纸，投标人中标后，可以在给定图纸上进行优化或二次设计。招标人不能接受因图纸深化或二次设计造成的设计及工程等任何成本的增加，同时所有图纸深化及二次设计均需要经过招标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不可对本工程作出降低安全性和设计标准的深化或二次设计。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局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具体详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

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30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A1、A2、A3栋宿舍楼：

1~3F 2022年7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4~6F 2022年7月3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7F~屋面层 2022年8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2022年8月30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G4门卫：

2022年8月25日完成，水电改造、吊顶、墙面、地面，满足办公家具搬入条件。

2022年8月30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B2活动中心：

一层2022年8月1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二层2022年8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整体2022年8月20日满足办公家具搬入条件，2022年8月30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注：①关键节点延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主管生产公司级别领导驻现场办公，直至挽回工期。

②以上节点验收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验收依据。

三、质量与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含税合同价：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____9%____，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人民币　58393716.83　元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

（小写）：人民币　53572217.27　元

注：如果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相应发生变化。除本合同明示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零玖佰零柒元伍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　1280907.58　元

其它约定：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定价方式详合同专项条款部分；

暂列金额：10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即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发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A 栋 3-12 层 A5 号 7 层				
法人代表	张群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200 1258 1360 5302 07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14 6758 2753 23				
经 办 人	李慧敏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430056	电 话	13886001924	传 真	

承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法人代表	李建生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钟钦					（签章）
纳税资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票据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般发票
本合同税率	□13%		☑9%		□6%	□3%
开户银行	人民币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外币			
帐　　号		41020000040033371		美元		
				港元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发票联系人	计晓娟		发票联系人电话		18665865957	
合同经办人	钟钦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518100	电 话	0755-23574799	传 真	0755-23574799	
承包人保证本表信息真实、合法，如因有误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工程档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1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负责地方上的协调和施工秩序的维护；2、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种手续及规费交缴等；3、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办理竣工备案，施工许可证件等相关手续；4、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事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高平；

身份证号：4305221974061800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320102011072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32010201107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2）9000983；

联系电话：139246743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 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 10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的，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02655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A1－停车场商业一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扫描全能王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CS 扫描全能王

一、工程概况

0265524

工程名称	中航理电合肥项目一期 A1-倒班宿舍-1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5939.18 m²	工程造价	3694.31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1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 20222105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 20220725010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2024-12-4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凯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令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 项目负责人：刘家忠
设计单位	武汉市研智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 项目负责人：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陆勤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松 JZ00438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9/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3400706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扫描全能王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合	中创新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副组长	付世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世勇
成员	刘家忠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尹俊生	武汉环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俊生
	欧俊松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松
	李明星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科科长	李明星
	薛文权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文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何凡

印何凡 3401210120584

中创新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4010322158923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4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CS 扫描全能王

三、验收结果

0265524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工程质量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扫描全能王

02055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 A2-制浆车间-2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CS 扫描全能王

一、工程概况

0265525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 A2-倒班宿舍-2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5939.18 m²	工程造价	3696590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1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2105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25010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2024.12.4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海龙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地质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设计单位	武汉研智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陶董力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松 JZ0043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883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 / 340066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CS 扫描全能王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含	中创新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副组长	付世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世勇
成员	刘宗忠	湖北省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宗忠
	严俊生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欧俊杰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杰
	李明星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科科长	李明星
	薛文杰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文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含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何凡

（单位公章）

2024年 12 月 4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25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工程质量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扫描全能王

026552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信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 A3-例行配商务-3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CS 扫描全能王

一、工程概况

0265526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 A3-例班宿舍-3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7097.48 m²	工程造价	3748565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15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2745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25010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2024.12.4		
建设单位	中电国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illegible]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勘察单位	湖北省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设计单位	武汉市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数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陆勤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裕 JZ00438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 甲级 EB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 / 3400706 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CS 扫描全能王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含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副组长	付世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世勇
成员	刘家忠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严俊生	武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欧俊松	安徽数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松
	李明星	安徽数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科 科长	李明星
	薛文树	安徽数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水管责人	薛文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含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何凡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4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扫描全能王

三、验收结果

0265526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工程质量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等级为合格，可进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CS 扫描全能王

（2）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WUHAN DONGYAN INTELLIGENT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4980.193469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

请接通知后，在 7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东合中心 A 座与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东合中心 A 座
电话：027-84236940
传真 027-84896503　　邮编：43005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处

发 包 人：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理念，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9-340121-04-01-46519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承包人式：包工包料。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R1 办公楼、B1 餐厅、G1、G2、G3 门卫、M1-VIP 门厅及参观走道、L1 连廊，以上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天棚、吊顶、墙、柱、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含必要的安全措施）、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具体参考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标明的，现场实际需要以及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图集以及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工作；深化设计全部内容)，施工图纸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须以工程清单中项目为准进行施工。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给定的装修设计图纸，投标人中标后，可以在给定图纸上进行优化或二次设计。招标人不能接受因图纸深化或二次设计造成的设计及工程等任何成本的增加，同时所有图纸深化及二次设计均需要经过招标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不可对本工程作出降低安全性和设计标准的深化或二次设计。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局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具体详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

2022年8月30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前，现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注：①关键节点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主管生产公司级别领导驻现场办公，直至挽回工期。

②以上节点验收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验收依据。

三、质量与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合同价：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肆仟玖佰捌拾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

（小写）：人民币 49801934.69 元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 45689848.34 元

注：如果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相应发生变化。除本合同明示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零捌佰伍拾伍元肆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 890855.44 元

其它约定：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定价方式详合同专项条款部分；

暂列金额： 21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即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A 栋 3-12 层 A5 号 7 层				
法人代表	张群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200 1258 1360 5302 07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14 6758 2753 23				
经 办 人	李慧敏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430056	电　话	13886001924	传　真	

承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法人代表	李建生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钟钦					（签章）
纳税资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票据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般发票
本合同税率	□13%		☑9%		□6%	□3%
开户银行	人民币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外币			
帐　　号		41020000040033371		美元		
				港元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发票联系人	计晓娟		发票联系人电话		18665865957	
合同经办人	钟钦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518100	电　话	0755-23574799	传　真	0755-23574799	
承包人保证本表信息真实、合法，如因有误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工程档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21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负责地方上的协调和施工秩序的维护；2、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种手续及规费交缴等；3、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办理竣工备案，施工许可证件等相关手续；4、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事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高平；

身份证号：4305221974061800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320102011072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32010201107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2）9000983；

联系电话：139246743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10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的，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02655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R1-生产综合楼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13

工程名称	清华园合肥项目-生物综合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6730.98m²	工程造价	279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5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21057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010201
开工日期	2022.1.17	竣工日期	2023.12.27
建设单位	恒创新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单位地址	锐合能源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勘察单位	湖北省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志
设计单位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13979
法定代表人	高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泽宇 J20050608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E134003832-41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水旺 3400666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长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01212022207009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合	恒创新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副组长	周水旺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成员	惠泰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惠泰
	刘家志	湖北省工业勘察设计院	勘察项目负责	刘家志
	严俊生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	严俊生
	吴泽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泽宇
	袁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袁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1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以内的工程内容，使用功能及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施工期间各有关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均到场进行了验收均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证无违反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象。

各种专项验收建筑节能、规划、消防、环保已按照要求落实完成，各种资料的内容、数据及验收人员的签字满足企业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已整理完毕。

本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功能及耐久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涉及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该工程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02655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新建电合肥项目一期B1-餐厅-1

竣工日期：2024.12.4

验收组织单位（章）中新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12

工程名称	科创新能源科技合肥项目一期B1-餐厅-1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201.38m²	工程造价	206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架	层　数	地上：3 层 地下：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31037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010201
开工日期	2022.1.17	竣工日期	2022.12.4
建设单位	科创新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单位地址	安徽省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志
设计单位	安徽华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13979
法定代表人	高青文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淳宇 JZ00506108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5832-41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永旺 3400666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长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012120220709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合	科创新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副组长	周永旺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成员	夏春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夏春
	刘家志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勘察项目负责	刘家志
	严俊生	安徽华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	严俊生
	吴淳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淳宇
	徐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敏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4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12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以内的工程内容，使用功能及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施工期间各有关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均到场进行了验收均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证无违反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象。各种专项验收建筑节能、规划、消防、环保已按照要求落实完成，各种资料的内容、数据及验收人员的签字满足企业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已整理完毕。

本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功能及耐久、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涉及的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该工程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刘敏	法人代表 张勇	法人代表 裴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华祥
202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02655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新耀电合肥项目一期1-连廊-1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15

工程名称	中创新能合肥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374 m^2	工程造价	16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210201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210201
开工日期	2022.1.17	竣工日期	2023.12.27
建设单位	中创新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勘察单位	湖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保忠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13779
法定代表人	高武文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海平　Jz 0050608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B4 00882-413
法定代表人	张鲁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永旺　3400666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图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012120220709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合	中创新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副组长	周永旺	合肥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周永旺
成员	夏泰	合肥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夏泰
	刘保忠	湖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项目负责	刘保忠
	严俊生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	严俊生
	吴海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海平
	徐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敏

（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15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以内的工程内容，使用功能及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施工期间各有关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均到场进行了验收均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证无违反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象。

各种专项验收建筑节能、规划、消防、环保已按照要求落实完成，各种资料的内容、数据及验收人员的签字满足企业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已整理完毕。

本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功能及耐久、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各分部、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施工单位、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意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3）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4-165*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2，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2，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2.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3. 按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负责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21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

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甲供材除外）、包调试、包开荒保洁、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包保修等按本工程施工图、合同范围及施工界面等所有费用包干。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47,833,380.00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3,949,545.1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3,883,834.86 元。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2.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开荒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清单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修、其他等费用。

4. 本合同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6.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板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7. 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

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1. 图纸（另附电子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46 号佳华名苑 1 栋 401-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电话：0755-29172206	电话：0755-23574799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账号：6504 0367 6500 015

注：若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10.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625451.39	工程造价	2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商业4～5，幼儿园3，塔楼 44/45/46/47/49/50/52		层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499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孝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书博（总监）、何维涛（总包项目经理）、 魏雅丽（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李玉明、陶汉林、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苏云、易景生、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唐亮、杨兴江、何广彪、余中平、余福军、谢泽鑫、李让、王勇锋、孟亚伟、林兴恒、吴伟、颜小丰、邓天际、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谭星、罗严峻、李会、林建金、张林、周剑颖、胡磊、肖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汉林	李玉明、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唐亮、杨兴江、何广彪、苏云、余中平、余福军、孟亚伟、王勇锋、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罗严峻、谭星、张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景生	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陈智锋、谢泽鑫、林兴恒、吴伟、颜小丰、周剑颖、肖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会	何洁琼、邓天际、林建金、胡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孝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李玉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3	陶汉林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陶汉林
4	吴伟其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吴伟其
5	吕欣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6	林轩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林轩伟
7	吴远青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吴远青
8	杨伟龙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杨伟龙
9	苏云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园林工程师		
10	易景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易景生
11	曾嘉兴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杜劲松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3	李康保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李康保
14	蒙晓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蒙晓辉
15	陈智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陈智锋
16	唐亮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唐亮
17	杨兴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8	何广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何广彪
19	何洁琼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资料员		何洁琼
20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21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结构师	余中平
22	余福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23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谢泽鑫
2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5	刘书博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刘书博
26	王勇锋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张木梓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张木梓
54	宁苏文	深圳市宏盛达建筑装饰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宁苏文
55	成柳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成柳
56	刘智勇	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智勇
57	刘高平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刘高平
58	李力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李力
59	邓小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小刚
60	黄泽民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黄泽民
61	梁任宏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梁任宏
62	仰亮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仰亮
63	薛鹏飞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薛鹏飞
64	陈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磊
65	夏侯名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夏侯名俊
66	吴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吴奎
67	唐敏梓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组长	助理工程师	唐敏梓
68	曾乘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曾乘祎
69	蒋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蒋鹏
70	付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付玥
71	田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工程师	田婷
72	谭凌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谭凌志
73	刘博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刘博冕
74	陈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安全总监	技术员	陈勇
75	谢庆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谢庆国
76	杨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杨钊
77	殷华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殷华清
78	安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劳资员		安李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非朋
注册号：4401841-049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书博
执业号44017644
有效期2026.12.17
深圳市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何维涛
号1442020202105531(00)
建筑
2027.04.18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GD-E1-914/6

（4）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你方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09时30分所递交的中医医院装修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47352600.00元

工　　期：172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污染事故。

项目负责人：刘高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白河县中医医院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白河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翊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能君

2024年11月19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白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之原则，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承担本楼栋装修工程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装饰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配套水电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质量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工程内容：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和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施工内容包括图纸所示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外立面翻新、既有装修的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等全部工程内容，其中门诊大楼约 8543 ㎡，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约 13631 ㎡，合计约共 22174 ㎡，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合同工期

3.1.1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3.1.2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确认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许可、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

（7）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47352600.00 元.

4.2 本工程结算方式：合同固定价+变更签证

4.3 变更签证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6. 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甲方的一般工作

7.1 甲方应于开工前 3 天内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7.2 施工现场达到施工要求，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保障施工道路畅通。

7.3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7.4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处理。

7.5 派驻负责人姓名何志军，其职权为代表甲方行使检查、管理、监督、签证等职权。

8. 乙方的一般工作

8.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审定。

8.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规定。

8.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4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8.5 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7 根据项目综合情况，整个项目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刘高平 。

9. 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

9.1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9.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0.2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10.5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三天内，依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报请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0.6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三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1.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四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1.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1.7 甲方投入使用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2. 竣工结算

1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或视为被认可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三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逾期则视为结算报告已被认可。

13. 工程保修

13.1 本装修装饰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项目，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但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13.3 因原建筑质量沉降、开裂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项目变形、开裂的，不再乙方质保保修范围内。

13.4 光源属于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1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图纸

14.2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或延缓，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5.6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移交工作。乙方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已购材料、设备款。

1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5.8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9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17.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条件

1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8.2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中医医院会议室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验收时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白河县中医医院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安康市白河县
装修面积	22174㎡	工程造价	4735.26 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白河县中医医院		
设计单位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面砖工程	屋面墙面	合格	
		卫生间墙面		
		地面面砖		
		踢脚线		
2	给排水工程	马桶/蹲坑	合格	
		水龙头		
		给排水管道		
3	强弱电工程	开关	合格	
		插座		
		照明设备		
		明线布线		
4	暖通工程	通风	合格	
		空调		
		供暖		
5	智能化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	合格	
		计算机网络系统		

四、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5）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编号	44030324091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3240918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FL6L3-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409-440303-04-05-472113

项目地址：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A座8A02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303202410090199	206	837.03	2024-10-09	440303240919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24091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20241009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324091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9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刘高平	所属单位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茜	所属单位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06	面积（平方米）	837.03

关闭

合同编号：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3705、3701

发包单位：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3705、3701

联系电话：胡伟 13570888126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联系电话:0755-2357479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3705、3701

1.3 承包内容：1、室内装修工程；2、电气工程（含：低压配电）；3、消防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总日历天数：90 天

1. 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2060000.00

不含税，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按照报价清单及说明进行施工。

7、工程价款及结算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5____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工程预付款	30%	618000.00	
30个工作日内	30%	618000.00	
60个工作日内	20%	412000.00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	15%	309000.00	
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3个工作日内	5%	103000.00	

7.2 甲方应当将款项支付至乙方的对公账号，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账号：41020000040033371

8、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部制定有关施工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

(2) 预算审核造价书

15、补充条款

\

16、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发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承包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层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837.03M²</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03月07日</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25年06月04日</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5">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
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及消防工程等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符合要求，齐全完整。</td></tr>
<tr><td colspan="5">实物质量：
各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5">验收合格，同意验收</td></tr>
<tr><td colspan="6">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高平
企业负责人：
（公章）</td></tr>
<tr><td colspan="6">建设单位：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公章）</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

4、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附表 4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高平	52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32010201107203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陈波	36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08193010400000113	建筑工程
3	造价工程师	李土荣	33	/	注册造价师证	二级	建［造］21234400013472	土木建筑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李建生	48	/	安全考核合格 A 证	A	粤建安A(2019)0007738	/
5	质量负责人	杨欢	41	/	质量员证	/	0622310700046000083	装饰装修
6	安全员	杨小威	37	/	安全考核合格 C 证	C	粤建安 C3（2015）0001150	/
7	劳资专管员	计晓娟	34	/	劳务员证	/	0212311300006000007	/
8	施工员	李根水	51	/	施工员证	/	0622210200009000133	装饰装修
9	资料员	肖朝芳	49	/	资料员证	/	0622311400046000265	/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并附上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

注：1.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算）等。

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证明文件扫描清晰且信息齐全。

1.项目经理：

（1）岗位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高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32010201107203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20至2028-06-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高平

签名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983

姓　　名：刘高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9年07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5月1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高平　　社保电脑号：810299136　　身份证号码：430522197406180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50[illegible]	[illegible]	10.0
2026	01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4800.0	2400.0			605.55	201.87			201.87		270.0		240.0	6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3b46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月11日

2.技术负责人：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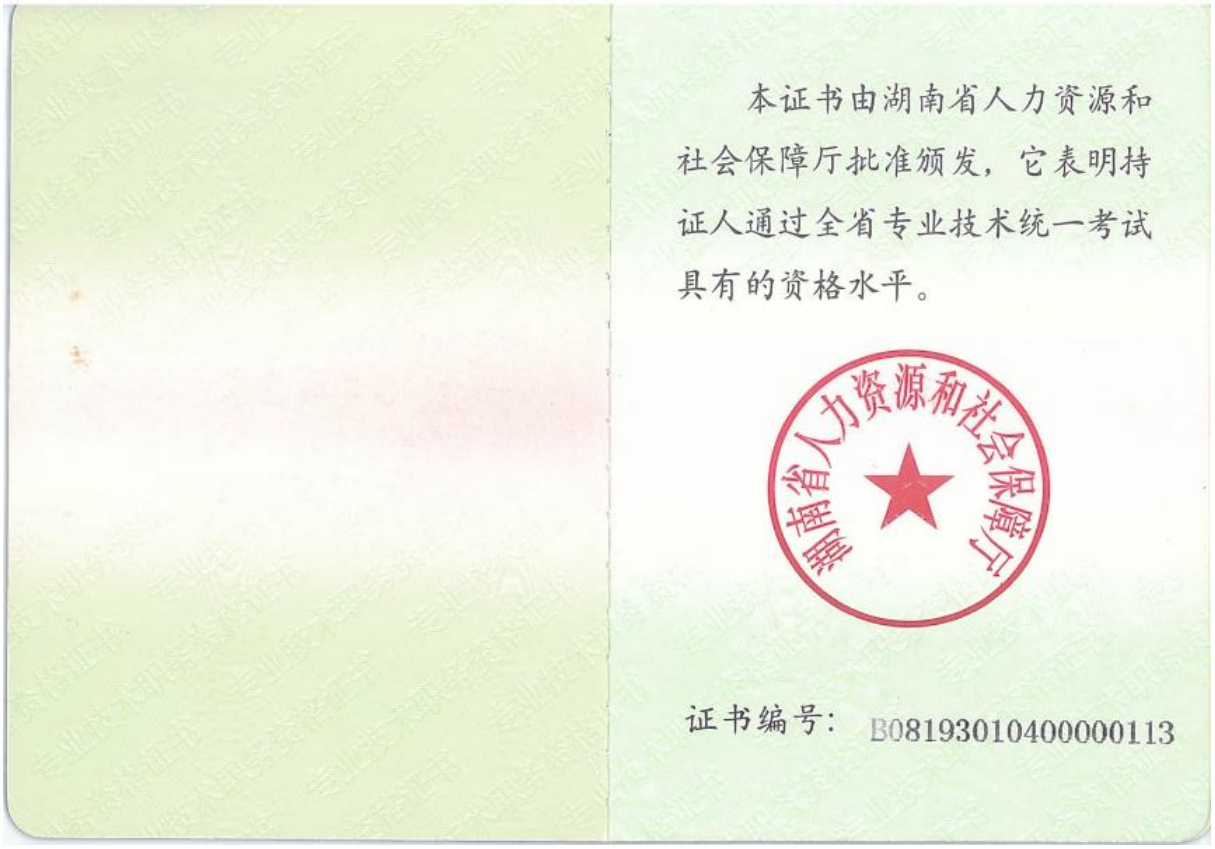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93010400000113

姓　　名：陈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08199109251019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陈波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波　　社保电脑号：817475604　　身份证号码：430408199109251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36.0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2f042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造价工程师：

（1）岗位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4日-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土荣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2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13472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土荣

签名日期：2026.03.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士荣　　社保电脑号：64657767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2263 5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3.4		100.8	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387e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安全负责人：

（1）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9）0007738

姓　　名：李建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9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生　　社保电脑号：633717593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809033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0
2026	01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illegible]	7000	56.0	14.0
2026	02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6720.0	3360.0			2450.0	840.0			210.0		378.0		336.0	8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36e5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月11日

5.质量负责人：

（1）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622310700046000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欢

身份证号：3624221985110425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定西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欢　　社保电脑号：604593195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511042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36.0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3e7f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1日

6. 安全员：

（1）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1150

姓　　名：杨小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8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小威　　社保电脑号：617670097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911092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3f57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劳资专管员：

（1）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212311300006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计晓娟

身份证号：362330199202072643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计晓娟　　社保电脑号：650256088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2020726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34db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施工员：

（1）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6222102000090001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根水

身份证号：36242219750712301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合作市启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根水　　社保电脑号：807379290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507123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35fa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资料员：

（1）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622311400046000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朝芳

身份证号：3624261977090118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定西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朝芳　　社保电脑号：802887395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709011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36.0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c3c00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5、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附表 5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公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勤诚达正大城四期负一层公共区域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建生	出资比（ 4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王国钢、肖传而	出资比（ 55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6 月 0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肖传而	1379.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国钢	2414.6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建生	3104.5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